



Ada Yam

2006/08/18 AM 02:06

To nsyeung@legco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回應：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&#63925;

致立法會各議員：

本人以及所有尊重動物生命的人士，都很歡迎政府就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刊憲及諮詢，本人對於此條例有下列建議：

1．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，任何人殘酷對待動物，一經定罪，可處最高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60個月；而最低定額罰款為50,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2．任何人士違反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》(第169章，附屬法例A)，改判處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60個月；而就持續罪行而言，在罪行持續期間，每天可處罰款5000元。

3．增修《狂犬病條例》(第421章)的規定，任何人無論因任何原因(包括傳染病爆發)而棄掉任何寵物(包括貓、狗、兔、龜等等)，可被罰款200,000元及監禁60個月；而最低定額罰款為100,000元及監禁24個月。

4．規定寵物店必須記錄每位購買寵物之顧客資料(包括他們所購買之寵物不同角度的照片)，一旦發現該寵物遭棄，該顧客將被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60個月，並必須照顧自己所遭棄之寵物在流浪期間之飲食，及負責幫助寵物尋找新主人。同時，購買寵物之顧客於購買前，必須填妥飼主評審表格，評估飼主是否適合飼養寵物；並必須親自觀看政府有關飼養寵物之片段，若評估合格又經過慎重考慮後，方可購買。

最後，本人希望立法會各議員能於會議中討論上述建議。謝謝。

愛護動物的人

任翠玉

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

---

YM - 離線訊息

就算你沒有上網，你的朋友仍可以留下訊息給你，當你上網時就能立即看到，任何說話都有走失。

<http://messenger.yahoo.com.hk>